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存杰先生召集。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形成决议：

为扩大港口生产规模，完善和提升港口功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合资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用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华（天津）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天津港南疆港区神华煤炭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39,952.75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6,974.0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55%，公司出资人民币 62,978.74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45%。

增资后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352.75 万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缴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494.01 万元，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55%；公司总缴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58.74 万元，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45%。增资前后股东双方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神华码头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